



法院語言服務訴狀書

本德堡郡法院和其地區法院致力於為無法理解英語的人士，或 LEP（英語孰悉程度有限）人士提供有效的語言服務。若您對現有的語言服務感到不滿意，請填寫此表單並經由郵務郵件或電子郵件遞交至：

**Language Access Director
Fort Bend County Courts
301 Jackson Street
Richmond, TX 77469
languageaccess@fbctx.gov**

遞交此訴狀書並不會對法院審判結果有任何影響。

訴狀申請人（請以印刷體書寫）：

姓名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（ ）：_____

城市：_____州：_____郵遞區號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請在下方詳述您的訴狀內容（請明確指出發生的事件、事發日期、當事人、證人的身分、證人的聯絡方式和現有的證據相關文件。請附上所有相關文件的複本。）

案件號碼：_____ 地點/法院大樓：_____

室/部門號碼：_____ 事發日期（若條件允許）：_____

您在使用現有的語言服務時遇到了什麼困難？

- 法院方未提供給我口譯服務。
- 法院方提供的口譯人員未正確傳達我的意思，或根本不孰悉我所使用的語言。
- 其他（請詳述）。

為了全面瞭解您的訴狀內容，LAD（語言服務執行處）可能會聯繫您，以獲得更多資訊。請注意，若您的訴狀內容經核實後，發現不屬於 LAD 的管轄範圍，則將直接交由可受理部門偵辦。所有的訴狀文件必與回執信函經蓋戳郵寄到上述地址，或經電子郵件寄到languageaccess@fbctx.gov。法院將在 10 個工作天內，向您確認已收到的訴狀文件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